

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

建工部发【2020】17号

关于印发结构工程研究所、岩土工程研究所、工程抗震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中心）、研究所，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土木水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：

为推进实验室管理改革，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各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建设工程学部结构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建设工程学部岩土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建设工程学部工程抗震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建设工程学部结构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《建设工程学部岩土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《建设工程学部工程抗震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